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所有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3.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凯盈”、“标的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交易对方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凯淼”、“交易对方”）持有克来凯盈 35%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上交所实质重于形式的认定原则，南通凯淼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

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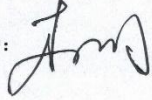
7. 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明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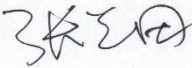


2020年 1 月 1 日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兰田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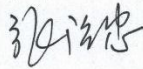


2020年 1 月 1 日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治忠 (签字):



2020年 1 月 1 日